

ICS 81.080  
Q 49  
备案号:12775—2003

JC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925—2003

---

## 玻璃窑用烧结 AZS 砖

Sintered AZS brick for glass furnace

2003-09-20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长城窑炉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东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春燕、张庆华、侯炳润、徐秀平、谢建雄。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 玻璃窑用烧结 AZS 砖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窑用烧结 AZS 砖的牌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玻璃窑用烧结 AZS 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97—2000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体积密度、显气孔率和真气孔率试验方法

GB/T 4984 锆刚玉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GB/T 5072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常温耐压强度试验方法

YB/T 370—1995 耐火制品荷重软化温度试验方法（非示差—升温法）

GB/T 7321—1987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试验的制样规定

GB/T 10325—2001 定形耐火制品抽样验收规则

GB/T 10326—2001 耐火制品尺寸、外观及断面的检查方法

GB/T 16546—1996 定形耐火制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JC/T 639—1996 玻璃熔窑用耐火材料气泡析出率试验方法

JC/T 805—1987（1996） 玻璃熔窑用耐火材料静态下抗玻璃液侵蚀试验方法

JC/T 808—1987（1996） 硅铝质耐火浇注料耐碱性试验方法

YB/T 376.1—1995 耐火制品抗热震性试验方法（水急冷法）

### 3 分类

产品按氧化锆含量范围分为 AZS16、AZS20、AZS32 三个牌号。

### 4 技术要求

4.1 产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4.2 产品的尺寸允许偏差与外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1 产品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AZS16	AZS20	AZS32
化学 成分	ZrO <sub>2</sub> , %	≥16	≥20	≥32
	Fe <sub>2</sub> O <sub>3</sub> , %	≤0.5	≤0.5	≤0.5
物理 性能	体积密度, g/cm <sup>3</sup>	≥2.70	≥2.80	≥3.20
	显气孔率, %	≤20	≤18	≤18
	耐压强度, MPa	≥70	≥80	≥80
	荷重软化温度, T <sub>0.1</sub> (°C)	≥1580	≥1620	≥1630

注 1: 特殊要求产品的理化指标如热震稳定性、气泡析出率、耐碱性、抗玻璃液侵蚀性能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 2 产品的尺寸允许偏差及外观质量

单位: mm

项 目		指 标
尺寸 允许 偏差	<100	±1
	100~300	+1, -2
	301~400	+1, -2
扭曲		≤0.5%
缺角		30<a+b+c<75 允许三处
缺棱		30<e+f+g<60 允许三处; ≤30 允许
熔洞表面直径		≤2.5
裂纹	<0.1	允许
	0.1~0.25	裂纹长度≤40
	>0.25	不允许

注 2: 特殊要求产品的尺寸允许偏差及外观质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 5 试验方法

- 5.1 制样按 GB/T 7321 的规定进行。
- 5.2 化学成分按 GB/T 4984 的规定检验。
- 5.3 体积密度、显气孔率按 GB/T 2997 的规定检验。
- 5.4 耐压强度按 GB/T 5072 的规定检验。
- 5.5 荷重软化温度按 YB/T 370 的规定检验。
- 5.6 热震稳定性按 YB/T 376.1 的规定检验。
- 5.7 气泡析出率按 JC/T 639 的规定检验。
- 5.8 抗玻璃液侵蚀按 JC/T 805 的规定检验。
- 5.9 耐碱性按 JC/T 808 的规定检验。
- 5.10 制品的尺寸偏差和外观质量按 GB/T 10326 的规定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砖以 50 吨为一批, 不足 50 吨的按实际数量组批。

6.2 抽样、验收按 GB/T 10325 进行，当样品为异型制品时，破坏性检验中的热震稳定性试验的样品应从同种材质的直形标准砖中选取。

6.3 尺寸和外观的抽样方案按表 3 的规定进行。设样本量 ( $n$ ) 中的不合格数为  $y$ ，若  $y \leq c$ ，整批制品为合格批；若  $y > c$ ，整批制品为不合格批。

表 3 抽样方案

批量 (块数),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c$
51~90	5	1
91~150	8	1
151~280	13	2
281~500	20	3
501~1200	32	5
1201~3200	50	7
>3200	80	10

6.4 破坏性检验的样品应从外观检查合格的样本中抽取。化学成分、体积密度、显气孔率、常温耐压强度、荷重软化开始温度为考核指标，其平均值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如第一次检验中有项目不合格，允许对该项目复检，复检时可在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双倍数量的测试样本，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如果其平均值符合表 1 要求，判为合格批，否则判为不合格批。

## 7 包装、标志、运输、储存和质量证明书

7.1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按 GB/T 16546 进行。

7.2 砖出厂时附有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包括：供方名称、需方名称、合同号、生产日期、产品名称、标准编号、牌号、批号、尺寸、外观及理化指标等内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玻 璃 窑 用 烧 结 AZS 砖  
Sintered AZS brick for glass furnace  
JC/T 925—2003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原国家建筑  
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用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2.000  
2003年12月第一版 200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

书号：1580159·071

\*

编号： 1242